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黃禎祥(即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

黃柏勝（原名：黃文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秀菊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於聲請人黃禎祥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二、聲請人黃禎祥就前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三、聲請人黃柏勝之聲請駁回。

四、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等已就聲請人黃禎祥與相對人蔡秀菊間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提起救濟，為釐清案情以供作為日後法律救濟程序攻擊防禦之用，有確認系爭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開庭內容之必要，以維護伊等法律上利益；又系爭事件之證人陳○○、蔡○○於系爭事件證述之內容，有與事實不符而涉犯偽證之情事，相對人並經承審之受命法官當庭斥責不得繼續以肢體動作影響證人說詞，伊等需要參考開庭錄音光碟，將併同筆錄記載，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偽證罪告訴，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家事事件，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

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家事事件法第9條固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僅係就法庭公開審理為規範。基於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裁判基礎資料原則上應對當事人公開，當事人之訴訟資料閱覽權，不因家事事件以不公開法庭方式審理，而受影響。

三、經查，聲請人黃禎祥（下與聲請人黃柏勝均分稱姓名）為系爭事件之訴訟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前揭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此外，系爭事件卷內文書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並無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受有重大損害之虞，亦無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情，且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是黃禎祥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黃禎祥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次查，黃柏勝並非系爭事件之訴訟當事人，僅為黃禎祥之訴訟代理人，其不得以自己名義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故黃柏勝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黃禎祥之聲請為有理由；黃柏勝之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准予交付部分不得抗告。

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開庭日期（民國）	期日類別
1	112年11月15日	準備程序
2	112年12月27日	準備程序
3	113年2月21日	準備程序
4	113年4月24日	準備程序
5	113年8月28日	準備程序
6	113年10月9日	準備程序
7	114年2月5日	準備程序

8	114年3月18日	言詞辯論
9	114年5月12日	準備程序
10	114年7月28日	準備程序
11	114年11月13日	準備程序
12	114年12月9日	準備程序
13	115年1月13日	準備程序
14	115年2月4日	言詞辯論